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丁女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ali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00455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55697A00_ATTCH1.pdf、0455697A00_ATTCH2.odt、
0455697A00_ATTCH3.odt）

主旨：本市110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非體育類-第二階段提
報)詳如說明，請轉知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附件1），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
- 二、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學生，表揚類別區分為「藝文競賽類」、「語文競賽類」、「數理競賽類」及「其他」。
- 三、本次提報對象為110年4月期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表揚標準如下：
 - (一)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
 - (二)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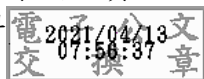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若全國賽、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請勿再申請。
- (二)因本案係受理「非體育類」類學生申請，故該要點表揚標準(三)(四)不適用。
- (三)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請學校進行初審，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第一階段已通過審核者亦無需再提出申請。
- (四)紙本資料：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4日(星期二)間將彙整後之「自我檢核表」(附件2)、「申請名冊」(附件3)與佐證資料影本(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免備文逕寄(郵戳為憑)本局丁女玲老師收(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社會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又，寄送前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俱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
- (五)線上填報：請於110年5月4日(星期二)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http://survey.tn.edu.tw/>，編號13553)上傳申請名冊。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檔案名稱：○○國小-學藝表揚申請表。(請上傳Word檔以利資料彙整)
- (六)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

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